## 「後備軍人做公益,性別平等鬥陣來」-後備軍人人民團體性別平等觀念 宣導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05年第2次會議提案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補助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要點。 貳、目的:

將性別意識觀點融入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內容,翻轉軍人團體成員之性別觀點,並消除性別歧視,提升性別意識。

參、實施對象: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公益活動,協助強化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,宣導方式如下:
  - (一)張貼宣導海報。
  - (二)播放宣導影片。
  - (三)辨理講座:為因應軍人團體威權、陽剛氣息之特色,鼓勵邀請男性 講師,從男性觀點講述性別平等觀念。
- 二、本局將派員至活動現場,考核實際執行情形,並請各人民團體辦理活動 完竣後,於活動成果表填報男、女性參與人數,且檢附宣導相片等資料, 以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。
- 伍、實施時間:配合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公益活動時間擇2場次實施。
- 陸、經費:由本府民政局106年度預算「兵役工作」科目業務費項下核實支應。 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